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41號

原告 林中立

訴訟代理人 張繼文律師

被告 森茂玻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峻

訴訟代理人 蔡渚諲

林銀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參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又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即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聲請，固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但因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又依原告民事準備暨變更追加狀所載，除

01 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外，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
02 487 萬9,2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主張其已達可自請退休之要件，而以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自請退休之通知而請求退休金及自109 年
05 4 月起至110 年3 月間之薪資；備位聲明則係請求被告給付
06 94萬6,000 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暨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主張尚未達得自請退休
08 之要件，則請求給付資遣費與109 年4 月至同年8 月間之薪
09 資，是以，原告所為請求，先備位聲明絕大多數為不同訴訟
10 標的，且植基於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53條自請退休之要件有
11 異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互相競合，揆之首揭規定
12 及要旨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487 萬9,200 元作為本件訴
13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疑。職是，本件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4 4 萬9,312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
15 3 即3 萬2,875 元（計算式： $49,312 \times \frac{2}{3} \div 32,87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扣減原先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 元
16 ，故原告應繳納1 萬4,437 元（計算式： $49,312 - 32,875 - 2,000 = 14,437$ ）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
17 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
18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19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28 書記官 施盈如